

如何橫過車行道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12 —— 2020.12.13 見報

“馬路如虎口，交通規則要遵守！” ，這句宣傳口號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。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規定，當行人需要橫過車行道時，應使用有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（例如斑馬線），並應注意來車的距離及車速，以及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快橫過車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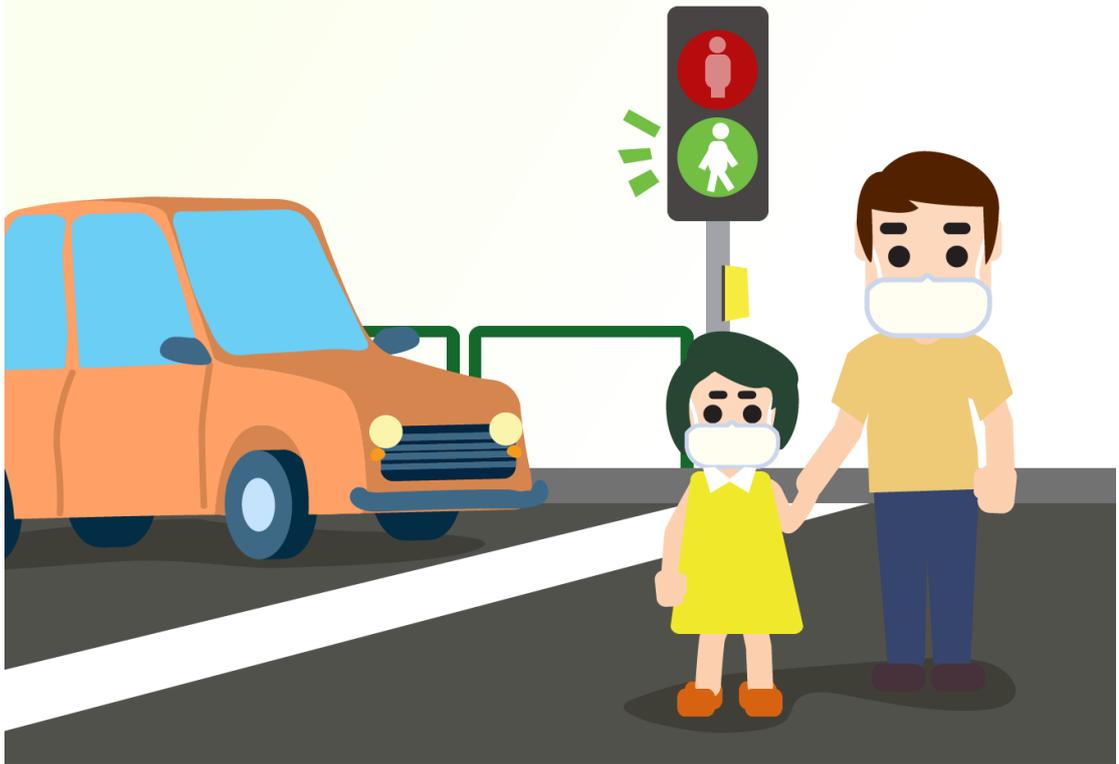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行人橫道裝有紅綠燈，又或遇有執法人員指揮交通時，均應遵守交通燈號及執法人員的指示，不應在車輛放行時與車輛搶道。

有人會問，如果在一條車行道上既沒有斑馬線、紅綠燈或行人天橋等設施，要如何橫過呢？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規定，倘若行人發現在五十公尺距離內沒有上述人行橫道設施，行人便可以在安全且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，在人行橫道以外的地方，以最短路線儘快橫過車行道。

提提大家，如果違反以上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元 300 元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70 條的規定。

| 普法園地 |

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70 條的規定。